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重上更一字第43號

113年度重上更一字第44號

上訴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訴人

即被告 吳洛瑜

選任辯護人 江信賢律師

鄭安好律師

張中獻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5年度訴字第490號、107年度易字第134號中華民國108年2月27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05年度偵字第8219號、105年度偵字第14309號，及移送併辦：同署105年度偵字第14962號，暨追加起訴：同署107年度蒞追字第1號），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發回更審，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原判決關於吳洛瑜如附表二編號2至17、19、20、29、32至40、44至56、59至64所示之刑及定應執行刑、暨關於犯罪所得之沒收部分，均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吳洛瑜各處如附表二編號2至17、19、20、29、32至40、44至56、59至64「本院諭知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另扣案如附表五編號1-18之筆記本1本、1-28所示之印章4枚，均沒收之。

理由

壹、上訴審理範圍：

一、按被告行為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於民國110年5月31日修正通過，規定為：「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而其立法理由指出：「為尊重當事人

01 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
02 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
03 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如為數罪併
04 罰之案件，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沒收、保安處分或對併罰
05 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保安處分，提起上訴，其效力不及
06 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
07 查範圍」。是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
08 訴之標的，且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第二審法院
09 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
10 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的判斷基
11 礎。又依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7條之13前段規定：中華民國
12 110年5月31日修正通過之刑事訴訟法施行前，已繫屬於各級
13 法院之案件，於施行後仍適用修正前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
14 定；惟在修正施行後始因上訴而繫屬於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
15 者，應適用修正後規定以定其上訴範圍（最高法院110年度
16 台上大字第5375號裁定參照）。查本件最高法院撤銷本院前
17 審判決後，回復第二審程序，案件係於刑事訴訟法第348條
18 修正施行後始繫屬於本院，此有本院收文章戳存卷可參，自
19 應適用修正後之規定以定本院審理之範圍，先此敘明。

20 二、查本件上訴人即檢察官於本院審理時，已明示其此部分上訴
21 之範圍是僅就原判決如附表二編號2至17、19、20、29、32
22 至40、44至56、59至64所示之量刑部分上訴（另關於原判決
23 如附表二編號65所示全部上訴部分另為判決），而上訴人即
24 被告亦於本院審理時，明示其上訴之範圍是僅就原判決附表
25 二編號2至17、19、20、29、32至40、44至56、59至64所示
26 之量刑及沒收部分上訴；其等對於原判決附表二編號2至1
27 7、19、20、29、32至40、44至56、59至64認定之犯罪事
28 實、引用之證據、理由、適用法條、罪名等，都沒有不服，
29 也不要上訴等語。檢察官、被告及其辯護人並就本院依照原
30 審所認定的犯罪事實、證據理由、適用法條、罪名為基礎，
31 僅就量刑部分調查證據及辯論等均表示無意見等語（見本院

更一43號卷三第237至238頁）。是依據前述規定，本院此部分上訴審理之範圍是僅就最高法院發回更審之原判決附表二編號2至17、19、20、29、32至40、44至56、59至64所示之刑及沒收部分進行審理，至於其他部分，則非本院審理範圍，先予指明。

貳、與刑之減輕有關之事項

一、按刑事妥速審判法第7條規定：「自第一審繫屬日起已逾8年未能判決確定之案件，除依法應諭知無罪判決者外，法院依職權或被告之聲請，審酌下列事項，認侵害被告受迅速審判之權利，且情節重大，有予適當救濟之必要者，應減輕其刑：一、訴訟程序之延滯，是否係因被告之事由。二、案件在法律及事實上之複雜程度與訴訟程序延滯之衡平關係。

三、其他與迅速審判有關之事項」。上開規定係刑法量刑規定之補充規定，旨在就久懸未結案件，從量刑補償機制予被告一定之救濟，以保障被告受妥速審判之權利。其所稱「訴訟程序之延滯，是否係因被告之事由」，係指如訴訟程序因被告逃亡而遭通緝、因病而停止審判、另案長期在國外羈押或服刑、意圖阻撓訴訟程序之順利進行，一再無理由之聲請迴避等，屬被告個人事由所造成案件之延滯而言。換言之，訴訟程序之延滯，必須屬於「被告個人事由所造成」者，始與該款規定之旨趣相符。又繫屬之案件，因其事實、法律關係及案情繁雜，所需調查之人證、事證甚多，歷審法院為釐清犯罪經過以發現實質真實，致案件前後持續之訴訟歷程逾8年之久，縱認法院無怠惰延宕之情事，亦不能遽認係被告之因素所肇致；亦即此種訴訟程序之延滯，並無可歸責於被告，對其迅速受審之權利不能謂無侵害。又被告否認犯罪所為之辯解，乃訴訟上辯護權之正當行使，不能視為造成訴訟程序延滯而可歸責於被告之事由。且上開案件有無予適當救濟，酌量減輕其刑之必要，係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其裁量並無明顯違反上開法律規定，或濫用其權限，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本件自105年9月7日繫屬第一審法院

01 之日起，迄今已逾8年，查本案並無因被告逃亡而遭通緝、
02 因病而停止審判、另案長期在國外羈押或服刑、意圖阻撓訴
03 訟程序之順利進行及一再無理由之聲請迴避等屬於「被告個
04 人事由」所造成案件延滯之情形。又本案事實、法律關係及
05 案情繁雜，所需調查之人證、事證甚多，而歷審法院為釐清
06 犯罪經過以發現實質真實，致案件前後持續之訴訟歷程逾8
07 年之久，然法院於審理過程當中縱無怠惰延宕之情事，此訴
08 訟程序之延滯，亦非當然係被告之因素所肇致。再者，被告
09 於原審及本院前審審理時固否認犯罪，多所辯解，惟揆諸前
10 揭說明，其所為之辯解，乃訴訟上辯護權之正當行使，不能
11 因此即將訴訟程序之延滯歸責於被告。是本院經審酌上情及
12 本案在法律及事實上之複雜程度與訴訟程序延滯之衡平關係
13 暨其他與迅速審判有關之事項結果，認為本案對於被告迅速
14 受審之權利不能謂無侵害，且就上判斷，情節已屬重大，有
15 予適當救濟之必要，自應由本院依職權及被告聲請適用刑事
16 妥速審判法第7條之規定，就被告所為如附表二編號2至17、
17 19、20、29、32至40、44至56、59至64所示犯行，均分別減
18 輕其刑。

19 二、又被告既已依刑事妥速審判法第7條之規定減輕其刑，且依
20 被告本案之犯罪情狀，亦無何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
21 嫌過重之情形，自無從再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

22 三、查被告於本件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業於民國113
23 年7月31日經總統公布施行，於同年0月0日生效，依該條例
24 第2條第1項第1目規定：詐欺犯罪：指下列各目之罪：

25 （一）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另該條例第47條則規定：犯
26 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
27 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
28 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
29 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經查，本件被
30 告所犯之罪固均包含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而屬
31 該條例所指之詐欺犯罪，然被告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01 白犯上開詐欺犯罪，自無從依該條例第47條之規定減輕或免
02 除其刑，亦併此敘明。

03 參、本院之判斷

04 一、撤銷之理由：

05 按刑事審判之量刑，在於實現刑罰權之分配的正義，故法院
06 對科刑判決之被告量刑，應符合罪刑相當原則，使罰當其
07 罪，以契合人民之法律感情，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
08 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以為科刑輕
09 重之標準；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行為人犯罪後之態度，
10 為刑法第57條第9款、第10款所定量刑審酌事項之一，是行
11 為人犯後悔悟之程度，是否力謀恢復原狀或與被害人達成和
12 解，及其後是否能確實履行和解條件，以彌補被害人之損
13 害，均攸關於法院判決量刑之審酌。經查：本件被告上訴
14 後，業已坦承全部犯行，業如前述，是本件攸關被告量刑之
15 基礎於原審判決後，已有所變動，原判決未及審酌上情，容
16 有未合，另本件自105年9月7日繫屬第一審法院之日起，迄
17 今已逾8年，得適用刑事妥速審判法第7條之規定，就被告所
18 為上開犯行，均分別減輕其刑，亦如前述，原判決既未及審
19 酌上情，同有未合。此外，原判決就附表二編號2至17、1
20 9、20、29、32至40、44至56、59至64所示犯罪所得之金額
21 認定有誤，且如附表二編號47、53部分之被害人吳冠儀、鄭
22 榆珊已由同案被告黃甫九天提存法院後經領回上開款項，有
23 同案被告黃甫九天辯護人於本院前審提出之提存書2份、國
24 庫存款收款書2份、及本院之公務電話紀錄1份等在卷可參
25 （本院上訴1003號卷九第431至435頁、本院更一43號卷三第
26 327頁），另附表二編號64所示胡嵐雅受騙之金額，亦已由
27 同案被告劉醇星、王麗婷經調解成立後返還胡嵐雅完畢等
28 情，原審均未及審酌，致原判決如附表二編號2至17、19、2
29 0、29、32至40、44至56、59至64「犯罪所得欄原審認定金
30 額」所示之沒收或不予沒收，於法均有未合。綜上，檢察官
31 上訴意旨指摘前開部分原審量刑均有過輕之情，固為無理

由，惟被告上訴意旨請求從輕量刑部分則為有理由，另被告上訴意旨主張其上開犯罪所得，均交付予同案被告黃甫九天用於與南榮科大招生有關事務上，是其已無任何犯罪所得云云，除如附表二編號47、53、64部分，因視同已發還予被害人，而得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不予沒收，業如前述，而屬有理由外，其餘則均為無理由（詳如後四所述），然原審就被告犯罪所得之計算既有上開之違誤，仍均屬無可維持，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附表二編號2至17、19、20、29、32至40、44至56、59至64所示之刑及沒收均予撤銷，至於原判決所定之應執行刑，亦因失所附麗，應併予撤銷之。

二、量刑之審酌：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本案前並無其他前科紀錄，有其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素行尚稱良好，惟被告於案發時，擔任南榮科大校長特別助理、校務顧問暨招生協進會總幹事，並協助處理擔任校長之同案被告黃甫九天交代之各項事務，本應為國作育英才，然竟共同利用其等在教育界之聲望地位，及大眾對於外國教育制度、我國學歷承認事宜陌生無知且查證困難之機會，合力詐騙如附表二編號2至17、19、20、29、32至40、44至56、59至64所示之被害人，其犯後原雖否認犯行，惟已於本院坦承全部犯行，可認尚非全無悔意，惟除如附表二編號47、53、64部分得視同已發還予被害人外，其餘部分均尚未能與被害人等達成和解或調解，賠償其等財產上之損害，併考量其於本院審理時所自陳之學經歷、家庭、生活及經濟等一切情狀，各量處如附表二編號2至17、19、20、29、32至40、44至56、59至64「本院諭知主文欄」所示之刑。

三、不予以定應執行刑及無從諭知緩刑之說明：

因本件被告所犯上開各罪，尚未確定，宜待被告所犯上開數罪全部確定後，再由檢察官聲請裁定為適當，故本案不予以定其應執行之刑，是辯護人請求宣告被告合併定應執行刑為有

期徒刑1年，自無可採，先此敘明。另查，被告前已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即原判決如附表二其他確定部分），亦非曾受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五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此有其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自己不符合刑法第74條第1項之緩刑要件，故辯護人請求給予被告緩刑之諭知，自屬無據，均併此敘明。

四、沒收部分：

(一)、按被告等行為後，刑法關於沒收規定已於104年12月30日修正公布，並於105年7月1日施行，認沒收為刑罰及保安處分以外具有獨立之法律效果，同法第2條第2項並明確規定沒收與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均應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再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第5項定有明文。又共同犯罪行為人之組織分工及不法所得，未必相同，其所得之沒收，應就各人分得之數為之，亦即依各共犯實際犯罪利得分別宣告沒收（最高法院104年8月11日第13次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至於共同正犯各人實際上有無犯罪所得，或其犯罪所得之多寡，應由事實審法院綜合卷證資料及調查所得認定之。而共同正犯犯罪所得之沒收或追徵，應就各人所分得之數為之。倘若共同正犯內部間，對於不法利得分配明確時，應依各人實際分配所得宣告沒收；若共同正犯成員對不法所得並無處分權限，與其他成員亦無事實上之共同處分權限者，自不予諭知沒收；然若共同正犯各成員對於不法利得享有共同處分權限，惟彼此間分配狀況未臻具體或明確，自應負共同沒收之責，所謂負共同沒收之責，參照民法第271條「數人負同一債務，而其給付可分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各平均分擔之」，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1項前段「共同訴訟人，按其人數，平均分擔訴訟費用」等規定之法理，即係平均分擔

之意(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572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經查，如附表二編號2至17、19、20、29、32至40、44至56、59至64所示之被害人等，均有分別交付如「犯罪金額欄」所示之款項予被告等，而其中除如附表二編號64部分同案被告王麗婷於收款後尚未及轉匯至被告之帳戶外，其餘或有直接匯入被告之帳戶者，或有間接透過王麗玲、劉醇星、或張木生等轉匯至被告之立法院郵局或一銀帳戶者，此外，再扣除被告另依同案被告黃甫九天之指示，將其等交付款項中之2,000美元各匯予George、Odin之所得外，餘款自為被告及同案被告黃甫九天就此部分之犯罪所得，且被告之上開郵局及一銀帳戶，於上開時間，均乃被告自己所保管使用者，亦乃被告所不爭執，另雖由王麗婷等所製作之註冊學費明細可看出其等計算應轉交給被告之款項，係以新臺幣支付，但數額係依同案被告黃甫九天以美元訂價按當日彰化銀行匯率計算應支付之新臺幣數額，則被告與同案被告黃甫九天收受劉醇星、王麗婷、或張木生等匯款當日，即可將其中2,000美元轉匯給George、Odin，至於被告或為節省手續費或匯率，而集中數筆才轉匯給George、Odin乃其考量，因無從一一查明，故共犯George、Odin所分受取得之犯罪所得，仍應以劉醇星、王麗婷、或張木生等轉匯至被告上開郵局或一銀帳戶當日，以臺灣銀行匯率計算被告轉匯給George、Odin之2,000美元折算為新臺幣數額予以扣除。至於被告上訴及辯護意旨雖以：依被告及同案被告黃甫九天之供述，被告僅處理行政事務，所有費用係交付同案被告黃甫九天供學校或其他行政事務所使用，卷內無任何證據得證被告有共同處分權限，故被告並無任何實際所得云云，然查：被告及同案被告黃甫九天收受如附表二編號2至17、19、20、29、32至40、44至56、59至63所示之被害人交付之財物，均是透過被告之一銀帳戶或立法院郵局帳戶，且上開帳戶於案發當時，均是由被告自己保管使用，亦由其負責轉匯予國外之共犯，故被告對於流入其上開帳戶內之犯罪所得，自屬有處分權

限，此外，其雖空言辯稱上開帳戶內之款項，均已交給同案被告黃甫九天供學校或其他行政事務使用，然迄未能提出任何具體單據或憑證以實其說，自僅為其事後卸責之詞，無從憑採。再查，被告與黃甫九天既為本案之共同正犯關係，復為同居共財之夫妻關係，就上開被告帳戶內之不法所得，自均具有共同處分之權限，惟其等彼此間分配狀況因未臻具體或明確，依上開說明，自應認定為平均分受，是除因同案共犯劉醇星、王麗婷已實際返（發）還被害人部分之部分（即如附表二編號64）、以及同案被告黃甫九天於案發後辦理提存業經由被害人領回即亦屬實際發還予被害人部分（如附表二編號47、53），均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外，其餘部分則為被告就此部分之犯罪所得（計算式詳如附表二編號2至17、19、20、29、32至40、44至46、48至52、54至56、59至63號「犯罪所得欄本院認定金額」所示），因未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犯罪物：

扣案如附表五編號1-18之筆記本1本、1-28所示之印章4枚，均為被告所有，供其犯本案所用之物，應依刑法38條第2項之規定宣告沒收。其餘扣案物則均非被告所有之物，或與被告所犯本案無關，亦非屬違禁物，故均不予宣告沒收。

五、退併辦部分：

本件此部分檢察官僅就量刑、被告僅就量刑及沒收提起上訴，是原判決此部分認定之事實、論罪等部分，均非本院審理範圍，已如前述，故針對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原審判決後始移送併辦部分（111年度偵字第28419號），本院自無從併辦，應退回由檢察官另為妥適之處理，併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8條，第364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蔡佩容提起公訴、檢察官李駿逸移送併辦、檢察官

01 吳坤城追加起訴，檢察官黃震岳提起上訴，檢察官王全成到庭執
02 行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04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郭致利

05 法官 王美玲

06 法官 林臻嫻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
09 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10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1 書記官 劉素玲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5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6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7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8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9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22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24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25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6 附表二：

編號	被害人姓名	原判決諭知罪名及處刑	犯罪所得（新臺幣）	本院諭知主文
2	羅豐洋	吳洛瑜三人以上	原審認定金額：	吳洛瑜三人以上共同

	(起訴書 附表二編 號 22 學 士)	共同犯詐欺取財 罪，處有期徒刑 壹年參月。	被告吳洛瑜犯罪所 得19萬3750元 本院認定金額： 被告吳洛瑜犯罪所 得105,450元(計算 式：000000-0000 美元×103年6月9日 匯率30.05+7,500= 210,900元÷2=105, 450)。	犯詐欺取財罪，處有 期徒刑陸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 台幣105,450元沒收 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收時，追徵其價額	
3	(起訴書 附表二編 號 5 學 士、起訴 書附表三 編號1碩 士)	吳思儀	吳洛瑜三人以上 共同犯詐欺取財 罪，處有期徒刑 壹年參月。	原審認定金額： 被告吳洛瑜犯罪所 得24萬2500元 本院認定金額： 被告吳洛瑜犯罪所 得226,100元(計算 式：000000-0000 美元×103年2月5日 匯率30.37+283,00 0-0000美元×103年 9月24日匯率30.28 =452,200元÷2=22 6,100)。	吳洛瑜三人以上共同 犯詐欺取財罪，處有 期徒刑陸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 台幣226,100元沒收 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收時，追徵其價額。
4	(起訴書 附表二編 號 6 學 士、起訴 書附表三 編號2碩 士)	余淑珍	吳洛瑜三人以上 共同犯詐欺取財 罪，處有期徒刑 壹年參月。	原審認定金額： 被告吳洛瑜犯罪所 得29萬9250元 本院認定金額： 被告吳洛瑜犯罪所 得241,105元(計算 式：000000-0000 美元×103年2月11 日匯率30.365+28 3,000-0000美元×1 03年9月24日匯率3 0.28=482,210元÷2 =241,105)。	吳洛瑜三人以上共同 犯詐欺取財罪，處有 期徒刑陸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 台幣241,105元沒收 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收時，追徵其價額。
5		高瑞珠	吳洛瑜三人以上 共同犯詐欺取財	原審認定金額：	吳洛瑜三人以上共同 犯詐欺取財罪，處有

(起訴書 附表二編 號 7 學 士、起訴 書附表三 編號 5 碩 士、起訴 書附表二 編號 9 學 士)	夏平順 (高瑞 珠先 生)	罪，處有期徒刑 壹年參月。	被告吳洛瑜犯罪所 得34萬2500元 本院認定金額： 被告吳洛瑜犯罪所 得290,505元(計算 式：261,000-0000 美元×102年10月14 日匯率29.435+50 0,000-0000美元×2 ×103年9月24日匯 率30.28=581,010 元÷2=290,505)。	有期徒刑陸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 台幣290,505元沒收 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收時，追徵其價額。
6 (起訴書 附表二編 號 8 學 士、起訴 書附表三 編號 3 碩 士)	王藝潤 (彭暉 翔之妻)	吳洛瑜三人以上 共同犯詐欺取財 罪，處有期徒刑 壹年參月。	原審認定金額： 被告吳洛瑜犯罪所 得26萬6750元 本院認定金額： 被告吳洛瑜犯罪所 得212,350元(計算 式：261,000-0000 美元×102年9月25 日匯率29.62+283, 000-0000美元×103 年9月24日匯率30. 28=424,700元÷2=2 12,350)。	吳洛瑜三人以上共同 犯詐欺取財罪，處有 期徒刑陸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 台幣212,350元沒收 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收時，追徵其價額。
7 (起訴書 附表二編 號 10 學 士、起訴 書附表三 編號 4 碩 士)	蔡玉蓮	吳洛瑜三人以上 共同犯詐欺取財 罪，處有期徒刑 壹年參月。	原審認定金額： 被告吳洛瑜犯罪所 得29萬8000元 本院認定金額： 被告吳洛瑜犯罪所 得216,275元(計算 式：261,000-0000 美元×102年10月24 日匯率29.445+29 1,000-0000美元×1 03年9月24日匯率3 0.28=432,550元÷2 =216,275)。	吳洛瑜三人以上共同 犯詐欺取財罪，處有 期徒刑陸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 台幣216,275元沒收 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收時，追徵其價額。
8	潘宜典	吳洛瑜三人以上	原審認定金額：	吳洛瑜三人以上共同

(起訴書 附表二編 號 11 學 士)		共同犯詐欺取財 罪，處有期徒刑 壹年參月。	被告吳洛瑜犯罪所 得17萬8750元 本院認定金額： 被告吳洛瑜犯罪所 得103,300元(計算 式：268,000-0000 美元×103年11月25 日匯率30.95=206, 600元÷2=103,300) 。	犯詐欺取財罪，處有 期徒刑陸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 台幣103,300元沒收 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收時，追徵其價額。
9 (起訴書 附表二編 號 12 學 士)	陳炳昆	吳洛瑜三人以上 共同犯詐欺取財 罪，處有期徒刑 壹年參月。	原審認定金額： 被告吳洛瑜犯罪所 得19萬3750元 本院認定金額： 被告吳洛瑜犯罪所 得87,990元(計算 式：238,000-0000 美元×103年12月9 日匯率31.26=175, 980元÷2=87,990) 。	吳洛瑜三人以上共同 犯詐欺取財罪，處有 期徒刑陸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 台幣87,990元沒收 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收時，追徵其價額。
10 (起訴書 附表二編 號 13 學 士)	林卉敏	吳洛瑜三人以上 共同犯詐欺取財 罪，處有期徒刑 壹年參月。	原審認定金額： 被告吳洛瑜犯罪所 得19萬3750元 本院認定金額： 被告吳洛瑜犯罪所 得91,632元(計算 式：246,000-0000 美元×103年12月23 日匯率31.805=18 3,265元÷2=91,63 2.5，尾數調整由 同案被告黃甫九天 以四捨五入計算獲 得1元)。	吳洛瑜三人以上共同 犯詐欺取財罪，處有 期徒刑陸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 台幣91,632元沒收 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收時，追徵其價額。
11 (起訴書 附表二編	蔡鎮州	吳洛瑜三人以上 共同犯詐欺取財 罪，處有期徒刑 壹年參月。	原審認定金額： 被告吳洛瑜犯罪所 得15萬5000元 本院認定金額：	吳洛瑜三人以上共同 犯詐欺取財罪，處有 期徒刑陸月。

號 14 學士)			被告吳洛瑜犯罪所得106,632元(計算式：276,000-0000美元×103年12月23日匯率31.805=213,265元÷2=106,632.5，尾數調整由同案被告黃甫九天以四捨五入計算獲得1元)。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台幣106,632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2 (起訴書 附表二編 號 15 學士)	洪秀娥 【更名 為洪慧 綺】	吳洛瑜三人以上 共同犯詐欺取財 罪，處有期徒刑 壹年參月。	原審認定金額： 被告吳洛瑜犯罪所得15萬5000元 本院認定金額： 被告吳洛瑜犯罪所得107,312元(計算式：276,000-0000美元×104年7月15日匯率31.07=214,625元÷2=107,312.5，尾數調整由同案被告黃甫九天以四捨五入計算獲得1元) 。	吳洛瑜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台幣107,312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3 (起訴書 附表二編 號 17 學士)	易理歲	吳洛瑜三人以上 共同犯詐欺取財 罪，處有期徒刑 壹年參月。	原審認定金額： 被告吳洛瑜犯罪所得19萬5000元 本院認定金額： 被告吳洛瑜犯罪所得110,955元(計算式：287,000-0000美元×104年8月26日匯率32.545=221,910元÷2=110,955)	吳洛瑜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台幣110,955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4 (起訴書 附表二編	劉永松	吳洛瑜三人以上 共同犯詐欺取財	原審認定金額： 被告吳洛瑜犯罪所得18萬9425元	吳洛瑜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號 16 學士)		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本院認定金額： 被告吳洛瑜犯罪所得 97,555 元(計算式：260,000-0000 美元×104年10月29 日匯率 32.57=195,110 元÷2=97,555)。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台幣 97,555 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5 (起訴書 附表二編 號 18 學 士)	林志展	吳洛瑜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原審認定金額： 被告吳洛瑜犯罪所得 16 萬 3500 元 本院認定金額： 被告吳洛瑜犯罪所得 114,108 元(計算式：294,000-0000 美元×105 年 1 月 5 日匯率 33.1=228,217 元÷2=114,108.5，尾數調整由同案被告黃甫九天以四捨五入計算獲得 1 元)。	吳洛瑜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台幣 114,108 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6 (起訴書 附表二編 號 19 學 士)	蘇秀卿	吳洛瑜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原審認定金額： 被告吳洛瑜犯罪所得 14 萬 5000 元 本院認定金額： 被告吳洛瑜犯罪所得 99,230 元(計算式：265,000-0000 美元×105 年 1 月 6 日匯率 33.27=198,460 元÷2=99,230)	吳洛瑜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台幣 99,230 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7 (起訴書 附表二編 號 20 學 士)	黃俊策	吳洛瑜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原審認定金額： 被告吳洛瑜犯罪所得 17 萬 500 元 本院認定金額： 被告吳洛瑜犯罪所得 116,780 元(計算式：300,000-0000	吳洛瑜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台幣 116,780 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美元×105年2月1日匯率 33.45=233,560元÷2=116,780)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9 (起訴書附表二編號4學士)	吳瑞峰	吳洛瑜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原審認定金額： 被告吳洛瑜犯罪所得22萬元 本院認定金額： 被告吳洛瑜犯罪所得 87,495 元(計算式：234,000-0000 美元×103年7月1日匯率 29.93=174,990 元÷2=87,495)	吳洛瑜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台幣 87,495 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0 (起訴書附表二編號 21 學士、起訴書附表三編號32碩士)	王平川	吳洛瑜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原審認定金額： 被告吳洛瑜犯罪所得32萬5000元 本院認定金額： 被告吳洛瑜犯罪所得 198,750 元(計算式：{ 269,000-0000 美元×105年1月14日匯率33.535 } + { 260,000-0000 美元×105年3月21日匯率 32.465 } =397,500 元÷2=198,750)。	吳洛瑜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台幣 198,750 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9 (起訴書附表三編號 15 碩士、起訴書附表四編號5博士)	程旭泰 (陳宜琳之男友)	吳洛瑜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原審認定金額： 被告吳洛瑜犯罪所得32萬7255元 本院認定金額： 被告吳洛瑜犯罪所得 265,735 元(計算式：{ 246,000-0000 美元×102年9月23日匯率 29.59 } + { 404,000-0000 美元×103年7月3日匯	吳洛瑜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台幣 265,735 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率 29.93 } =531,47 0 元 ÷ 2=265,735)。	
32 (起訴書 附表三編 號 17 碩 士)	王素定	吳洛瑜三人以上 共同犯詐欺取財 罪，處有期徒刑 壹年參月。	原審認定金額： 被告吳洛瑜犯罪所 得19萬元 本院認定金額： 吳洛瑜犯罪所得12 0,047元(計算式： 292,000-0000 美元 ×103年8月26日匯 率 30.02+8135=24 0,095 元 ÷ 2=120,04 7.5，尾數調整由 同案被告黃甫九天 四捨五入取得1元)	吳洛瑜三人以上共同 犯詐欺取財罪，處有 期徒刑陸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 台幣 120,047 元沒收 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收時，追徵其價額。
33 (起訴書 附表三編 號 18 碩 士)	彭暉翔 (王藝 潤 之 夫)	吳洛瑜三人以上 共同犯詐欺取財 罪，處有期徒刑 壹年參月。	原審認定金額： 被告吳洛瑜犯罪所 得10萬500元 本院認定金額： 被告吳洛瑜犯罪所 得115,030元(計算 式： 291,000-0000 美元 ×103年9月30 日匯率 30.47=230, 060元 ÷ 2=115,030)	吳洛瑜三人以上共同 犯詐欺取財罪，處有 期徒刑陸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 台幣 115,030 元沒收 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收時，追徵其價額。
34 (起訴書 附表三編 號 22 碩 士)	李麗娟	吳洛瑜三人以上 共同犯詐欺取財 罪，處有期徒刑 壹年參月。	原審認定金額： 被告吳洛瑜犯罪所 得19萬元 本院認定金額： 被告吳洛瑜犯罪所 得100,020元(計算 式： 261,000-0000 美元 ×103年10月7 日匯率 30.48=200, 040元 ÷ 2=100,020)	吳洛瑜三人以上共同 犯詐欺取財罪，處有 期徒刑陸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 台幣 100,020 元沒收 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收時，追徵其價額。
35 (起訴書 附表三編 號 25 碩	陳開通	吳洛瑜三人以上 共同犯詐欺取財 罪，處有期徒刑 壹年肆月。	原審認定金額： 被告吳洛瑜犯罪所 得45萬元 本院認定金額：	吳洛瑜三人以上共同 犯詐欺取財罪，處有 期徒刑陸月。

	士、起訴書附表四編號25博士)		被告吳洛瑜犯罪所得264,599元(計算式：{ 261,000-000美元×103年11月11日匯率30.62 } + { 374,000-0000 美元×104年9月16日匯率 32.57+10,000 +10,000 } =529,198元÷2=264,599)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台幣 264,599 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6 (起訴書附表三編號 19 碩士)	李康宏	吳洛瑜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原審認定金額： 被告吳洛瑜犯罪所得19萬5000元 本院認定金額： 被告吳洛瑜犯罪所得114,585元(計算式：291,000-0000 美元×103年11月27 日匯率 30.915=22 9,170 元÷2=114,585)	吳洛瑜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台幣 114,585 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7 (起訴書附表三編號 24 碩士)	黃義和	吳洛瑜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原審認定金額： 被告吳洛瑜犯罪所得17萬5000元 本院認定金額： 被告吳洛瑜犯罪所得99,880元(計算式：261,000-0000 美元×103年11月11 日匯率 30.62=199,760 元÷2=99,880)	吳洛瑜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台幣 99,880 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8 (起訴書附表三編號 23 碩士)	張宇光	吳洛瑜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原審認定金額： 被告吳洛瑜犯罪所得17萬5000元 本院認定金額： 被告吳洛瑜犯罪所得84,240元(計算式：231,000-0000	吳洛瑜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台幣 84,240 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美元×103年12月9日匯率31.26=168,480元÷2=84,240)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9 (起訴書 附表三編 號 33 碩 士、起訴 書附表四 編號17博 士)	歐鳳娘 (歐珞 桐 之 母)	吳洛瑜三人以上 共同犯詐欺取財 罪，處有期徒刑 壹年參月。	原審認定金額： 被告吳洛瑜犯罪所 得8萬元 本院認定金額： 被告吳洛瑜犯罪所 得69,190元(計算 式：261,000-取得 碩士及博士2學位 各2000美元共4000 美元×103年11月12 日匯率30.655=13 8,380元÷2=69,19 0)。	吳洛瑜三人以上共同 犯詐欺取財罪，處有 期徒刑陸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 台幣69,190元沒收 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收時，追徵其價額。
40 (起訴書 附表四編 號 12 博 士)	歐珞桐 (歐鳳 娘 之 女)	吳洛瑜三人以上 共同犯詐欺取財 罪，處有期徒刑 壹年參月。	原審認定金額： 被告吳洛瑜犯罪所 得35萬元 本院認定金額： 被告吳洛瑜犯罪所 得154,880元(計算 式：371,000-0000 美元×103年11月11 日匯率30.62=309, 760元÷2=154,880)	吳洛瑜三人以上共同 犯詐欺取財罪，處有 期徒刑陸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 台幣154,880元沒收 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收時，追徵其價額。
44 (起訴書 附表四編 號8博士)	陳祥峰	吳洛瑜三人以上 共同犯詐欺取財 罪，處有期徒刑 壹年參月。	原審認定金額： 被告吳洛瑜犯罪所 得27萬元 本院認定金額： 被告吳洛瑜犯罪所 得141,955元(計算 式：344,000-0000 美元×103年8月6日 匯率30.045=283,9 10元÷2=141,955)	吳洛瑜三人以上共同 犯詐欺取財罪，處有 期徒刑陸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 台幣141,955元沒收 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收時，追徵其價額。
45 (起訴書 附表四編	鄭好嬪	吳洛瑜三人以上 共同犯詐欺取財	原審認定金額： 被告吳洛瑜犯罪所 得24萬5000元	吳洛瑜三人以上共同 犯詐欺取財罪，處有 期徒刑陸月。

號7博士)		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本院認定金額： 被告吳洛瑜犯罪所得140,945元(計算式：342,000-0000美元×103年8月7日匯率30.055=281,890元÷2=140,945)。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台幣140,945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6 (起訴書 附表四編 號1博士)	葉蔓瑠	吳洛瑜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原審認定金額： 被告吳洛瑜犯罪所得29萬5000元 本院認定金額： 被告吳洛瑜犯罪所得162,241元(計算式：328,000-0000美元×104年6月17日匯率30.97+58147=324,483元÷2=162,241.5，尾數調整由同案被告黃甫九天四捨五入多獲得1元)	吳洛瑜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台幣162,241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7 (起訴書 附表四編 號 11 博 士)	吳冠儀 (告訴人：吳 冠儀之父吳有 顯)	吳洛瑜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原審認定： 被告吳洛瑜犯罪所得24萬5000元 本院認定金額： 被告吳洛瑜犯罪所得244,570元(計算式：550,000-0000美元×103年10月28日匯率30.43=489,140元÷2=244,570) 。惟因嗣吳有顯、吳冠儀訴請同案被告黃甫九天返還款項，同案被告黃甫九天已提存55萬元，有提存書、國庫存款收款書、本	吳洛瑜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院之公務電話紀錄 1份等在卷可參 (本院上訴1003號 卷九第431至432 頁、本院更一43號 卷三第327頁)， 不予宣告沒收。	
48 (起訴書 附表四編 號 13 博 士)	陳右欣	吳洛瑜三人以上 共同犯詐欺取財 罪，處有期徒刑 壹年參月。	原審認定金額： 被告吳洛瑜犯罪所 得24萬5000元 本院認定金額： 被告吳洛瑜犯罪所 得150,955元(計算 式：366,000-0000 美元×104年1月8日 匯率32.045=301,9 10元÷2=150,955)	吳洛瑜三人以上共同 犯詐欺取財罪，處有 期徒刑陸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 台幣150,955元沒收 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收時，追徵其價額。
49 (起訴書 附表四編 號 14 博 士)	呂芳員	吳洛瑜三人以上 共同犯詐欺取財 罪，處有期徒刑 壹年參月。	原審認定金額： 被告吳洛瑜犯罪所 得12萬元 本院認定金額： 被告吳洛瑜犯罪所 得138,160元(計算 式：338,000-0000 美元×103年12月1 日匯率31.09=276, 320元÷2=138,160)	吳洛瑜三人以上共同 犯詐欺取財罪，處有 期徒刑陸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 台幣138,160元沒收 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收時，追徵其價額。
50 (起訴書 附表四編 號 18 博 士)	施百玲	吳洛瑜三人以上 共同犯詐欺取財 罪，處有期徒刑 壹年參月。	原審認定金額： 被告吳洛瑜犯罪所 得39萬4252元 本院認定金額： 被告吳洛瑜犯罪所 得391,666元(計算 式：848,000-0000 美元×104年9月11 日匯率32.585=78 3,333元÷2=391,66 6.5，尾數調整由 同案被告黃甫九天	吳洛瑜三人以上共同 犯詐欺取財罪，處有 期徒刑陸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 台幣391,666元沒收 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收時，追徵其價額。

			四捨五入多獲得1元)	
51 (起訴書 附表四編 號 19 博士)	沈芳如	吳洛瑜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原審認定金額： 被告吳洛瑜犯罪所得12萬元 本院認定金額： 被告吳洛瑜犯罪所得142,340元(計算式：350,000-0000美元×104年11月23日匯率32.66=284,680元÷2=142,340)	吳洛瑜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台幣142,340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52 (起訴書 附表四編 號 20 博士)	陳添旺	吳洛瑜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原審認定金額： 被告吳洛瑜犯罪所得21萬元 本院認定金額： 被告吳洛瑜犯罪所得207,370元(計算式：480,000-0000美元×104年10月8日匯率32.63=414,740元÷2=207,370)	吳洛瑜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台幣207,370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53 (起訴書 附表三編 號 28 碩士)	鄭榆珊	吳洛瑜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原審認定金額： 被告吳洛瑜犯罪所得16萬1000元 本院認定金額： 被告吳洛瑜犯罪所得113,409元(計算式：291,000-0000美元×104年9月16日匯率32.57=226,818元÷2=113,409) 因鄭榆珊訴請同案被告黃甫九天返還款項，同案被告黃甫九天已提存48萬元，有提存書、國庫存款收款書、本院之公務電話紀錄	吳洛瑜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

			1份等在卷可參 (本院上訴1003號 卷九第433至435 頁、本院更一43號 卷三第327頁)， 不予宣告沒收。	
54 (起訴書 附表三編 號 29 碩 士)	許力文	吳洛瑜三人以上 共同犯詐欺取財 罪，處有期徒刑 壹年參月。	原審認定金額： 被告吳洛瑜犯罪所 得19萬3750元 本院認定金額： 被告吳洛瑜犯罪所 得96,880元(計算 式：258,000-0000 美元×104年10月15 日匯率32.285=19 3,760元÷2=96,88 0)。	吳洛瑜三人以上共同 犯詐欺取財罪，處有 期徒刑陸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 台幣96,880元沒收 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收時，追徵其價額。
55 (起訴書 附表三編 號 30 碩 士)	焦逸婕	吳洛瑜三人以上 共同犯詐欺取財 罪，處有期徒刑 壹年參月。	原審認定金額： 被告吳洛瑜犯罪所 得19萬3750元 本院認定金額： 被告吳洛瑜犯罪所 得117,696元(計算 式：302,000-0000 美元×105年1月27 日匯率33.64=235, 393元÷2=117,696. 5，尾數由同案被 告黃甫九天四捨五 入多獲得1元)。	吳洛瑜三人以上共同 犯詐欺取財罪，處有 期徒刑陸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 台幣117,696元沒收 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收時，追徵其價額。
56 (起訴書 附表三編 號 31 碩 士)	姜林德 吟	吳洛瑜三人以上 共同犯詐欺取財 罪，處有期徒刑 壹年參月。	原審認定金額： 被告吳洛瑜犯罪所 得15萬4500元 本院認定金額： 被告吳洛瑜犯罪所 得97,355元(計算 式：259,000-0000 美元×105年3月18 日匯率32.445=19	吳洛瑜三人以上共同 犯詐欺取財罪，處有 期徒刑陸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 台幣97,355元沒收 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收時，追徵其價額。

			$4,710 \text{ 元} \div 2 = 97,35$ 5)。	
59 (起訴書 附表四編 號 10 博 士、起訴 書附表四 編號 6 博 士、起訴 書附表四 編號 9 博 士)	施玉英 (裴明 浩、裴 姿雯之 母)	吳洛瑜三人以上 共同犯詐欺取財 罪，處有期徒刑 壹年肆月。	原審認定金額： 被告吳洛瑜犯罪所 得86萬元 本院認定金額： 被告吳洛瑜犯罪所 得464,995元(計算 式： $1,110,000 - 00$ 00 美元 $\times 2 \times 103$ 年 8 月 26 日匯率 30.02 - 2000 美元 $\times 103$ 年 9 月 2 日匯率 29.965 = $929,990 \text{ 元} \div 2 = 464,$ 995)	吳洛瑜三人以上共同 犯詐欺取財罪，處有 期徒刑陸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 台幣 464,995 元沒收 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收時，追徵其價額。
	裴明浩 (施玉 英之 子)			
	裴姿雯 (施玉 英之 女)			
60 (起訴書 附表四編 號 26 博 士)	陳秋蓮	吳洛瑜三人以上 共同犯詐欺取財 罪，處有期徒刑 壹年參月。	原審認定金額： 被告吳洛瑜犯罪所 得34萬5000元 本院認定金額： 被告吳洛瑜犯罪所 得130,080元(計算 式： $322,000 - 0000$ 美元 $\times 103$ 年 12 月 15 日匯率 31.37 = 260, $160 \text{ 元} \div 2 = 130,080$)	吳洛瑜三人以上共同 犯詐欺取財罪，處有 期徒刑陸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 台幣 130,080 元沒收 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收時，追徵其價額。
61 (起訴書 附表四編 號 27 博 士)	周睿星	吳洛瑜三人以上 共同犯詐欺取財 罪，處有期徒刑 壹年參月。	原審認定金額： 被告吳洛瑜犯罪所 得22萬元 本院認定金額： 被告吳洛瑜犯罪所 得150,260元(計算 式： $365,000 - 0000$ 美元 $\times 104$ 年 10 月 16 日匯率 32.365 = 30 $0,520 \text{ 元} \div 2 = 150,26$ 0)	吳洛瑜三人以上共同 犯詐欺取財罪，處有 期徒刑陸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 台幣 150,260 元沒收 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收時，追徵其價額。
62	蘇進來	吳洛瑜三人以上 共同犯詐欺取財	原審認定金額：	吳洛瑜三人以上共同 犯詐欺取財罪，處有

	(起訴書 附表四編 號 21 博 士)	罪，處有期徒刑 壹年參月。	被告吳洛瑜犯罪所 得31萬元 本院認定金額： 被告吳洛瑜犯罪所 得176,560元(計算 式：420,000-0000 美元×105年1月11 日匯率33.44=353, 120元÷2=176,560)	有期徒刑陸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 台幣176,560元沒收 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收時，追徵其價額。
63	(起訴書 附表四編 號 28 博 士)	陳承泉 吳洛瑜三人以上 共同犯詐欺取財 罪，處有期徒刑 壹年參月。	原審認定金額： 被告吳洛瑜犯罪所 得34萬4500元 本院認定金額： 被告吳洛瑜犯罪所 得156,530元(計算 式：378,000-0000 美元×105年3月25 日匯率32.67=313, 060元÷2=156,530)	吳洛瑜三人以上共同 犯詐欺取財罪，處有 期徒刑陸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 台幣156,530元沒收 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收時，追徵其價額。
64	(追加起 訴、碩 士)	胡嵐雅 吳洛瑜三人以上 共同犯詐欺取財 罪，處有期徒刑 壹年參月。	原審認定金額： 被告吳洛瑜犯罪所 得16萬3182元 本院認定金額： 同案被告王麗婷尚 未將胡嵐雅交付之 款項轉匯至被告吳 洛瑜帳戶，因胡嵐 雅反悔不願取得學 位，同案被告王麗 婷並未將款項轉交 同案被告黃甫九 天、被告吳洛瑜， 且同案被告王麗 婷、劉醇星於107 年1月23日已與胡 嵐雅調解成立(見 原審訴字卷十第15 8至159頁)將款項	吳洛瑜三人以上共同 犯詐欺取財罪，處有 期徒刑陸月。

(續上頁)

01

			全數返還胡嵐雅， 毋庸諭知沒收。	
--	--	--	---------------------	--

02

附表五：扣案物

03

扣案物				
編號	扣案地點	扣案物名稱及數量	原扣案物編號	沒收與否及依據
1-18	臺南市○○區○○路000號「黃甫九天」校長室及其他校務、教務相關之辦公處所	筆記本（吳洛瑜）1本	1-1-18	被告吳洛瑜所有，供其犯罪所用之物，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宣告沒收之。
1-28	同上	印章（吳洛瑜）4枚	1-1-28	被告吳洛瑜所有，作為匯款予共犯George Reiff、Daniel Odin時使用，均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宣告沒收之。